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廣東精密總協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廣東精密總協議發出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與上述事宜有關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制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栢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